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  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

## 第 1 條

本條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行政管理發展訓練事項。
- 二、地方行政管理業務革新發展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業務政策與執行之協調、溝通、講習、研習事項。
- 四、政府重要法制、革新措施及管理新知轉介地方之研習事項。
- 五、各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等機關公務人員之培訓發展事項。
- 六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相關圖書資訊之蒐集、分析及服務事項。
- 七、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、評估及推廣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地方公務人員培訓研習等學員之服務、輔導、生活照護、行政支援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中心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本中心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法制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助中心業務。

## 第 6 條

本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研究員三人，秘書三人，編審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研究員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編審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輔導員十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二十九人，技士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 第 7 條

本中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8 條

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

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9 條

本中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0 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 第 11 條

本中心得聘兼任講座若干人，擔任教學。

## 第 12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